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772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政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黃政國住所地係位於苗栗縣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崴